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524.0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

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前三季度共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692.9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